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753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 告 謝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753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  
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192元自  
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702元，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蔡亦鈞

03 法官 黃佩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蔡亦鈞